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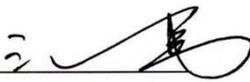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关于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承诺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就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保荐机构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关于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承诺函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所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相关文件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单位负责人：



张 炯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021年5月21日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承诺函**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为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就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文件，郑重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5 月 21 日



**验资机构关于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承诺函**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为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验资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就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及相关文件，郑重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5月21日

**验资复核机构关于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承诺函**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为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验资复核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就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及相关文件，郑重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5月21日